

辽宁省妇幼保健院2021年编外（派遣制第三批）人员招聘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经了解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，不得参加面试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如实报告个人身体健康状态，自觉接受面试前“辽事通”身体健康监测并记录结果，不得隐瞒有关情况。

2. 面试前21天内，本人无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28天内无境外旅居史。

3. 面试前21天内，本人未接触中、高风险地区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未接触过新冠肺炎感染者或者密切接触者。不是既往新冠病毒感染者（包括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）。

4. 面试前14天内未出现发热（体温大于 37.3°C ）、腹泻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咽痛、肌痛、结膜炎、嗅（味）觉减退（丧失）等症状。

本人承诺面试当天，将出示“辽事通健康码”绿码、国务院行程码绿码、辽宁省内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相关证件参加面试，并积极配合面试点进行体温检测等查验工作。同时，对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确认上述内容，并签署承诺。

考生签字：_____

2022年1月 日